二〇二二年南昌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

1.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增长0.9%，其中：社会保险费收入降低50.31%,主要是2021年决算数含退捕渔民及被征地代缴收入8352.78万元，2022年决算口径要求将退捕渔民及被征地代缴收入计入其他收入中；利息收入减少58.84%，主要是2021年有一笔2年期5亿元大额定期存单到期结息,2021年利息收入较大；财政补贴收入增加34.28%，主要是根据赣人社发[2022]4号、洪人社[2022]272号等文件精神，基础养老金进行提标，2022年追加财政补贴共计3176万元；转移收入减少47.49%，一方面是2022年关系转移人数减少，另一方面是2022年因一体化万达系统上线，关系转移模块未开放，自8月开始关系转移业务暂停。

2.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增长 10.15%，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-2.2%，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县有1家机构改革单位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，导致2022年养老保险费比2021年养老保险费少；财政补贴收入增长 25.2%，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小于养老金支出，存在缺口，县级财政加大了财政补贴投入；利息收入增长59.03%，主要是2022年比2021年提早拨付财政财政补贴,且县级财政补贴收入增加，造成利息收入增幅较大。